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**一、推薦宗旨：**

本校已創校逾三十年，為社會培養眾多優秀人才，為表揚歷屆校友之傑出成就與特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彰顯傑出校友卓越事蹟，進而提升校譽、激勵後進。

**二、推薦資格：**

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**三、推薦方式：**

（一）候選人產生方式

1. 由本校現任或退休教職員工推薦。
2. 由本校各屆畢業校友會推薦。
3. 由本校校友自薦。

（二） 推薦程序

1. 由候選人填寫推薦表，送本校輔導室彙整。
2. 召開審查會議遴選之。
3. 辦理表揚大會，公開表揚。

(三) 推薦分類

1. **學術成就類**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2. **公共服務類**：擔任公職選務工作、熱心社會公益、任職公務機關並有傑出成就者。
3. **醫療服務類**：以醫學技術為社會公眾提供醫療保健並具備一定的公共聲譽者。
4. **企業經營類**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成之傑出成就者。
5. **藝文表演類**： 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6. **體育活動類：**從事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或具體貢獻者。

**四、推薦期程：**

自即日起至民國 **113 年9月 30 日止**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(如附件)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，送至本校輔導室彙整。

五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賢達等人組成，並由校長，擔任召集人，召開會議遴選之。

六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者，當選本校傑出校友。

七、傑出校友當選人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獎座及紀念品各乙份。

八、經費預算：由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活動所需費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**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推薦校友基本資料** 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推薦類別  (請勾選) | □學術成就類 □公共服務類 □醫療服務類  □企業經營類 □藝文表演類 □體育活動類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資料 | 手機: | | | | | | | Line Id：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居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國中畢業  時間 | 民國\_\_\_\_\_\_\_年畢業，畢業班級:\_\_\_\_\_\_\_\_ 導師大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(請填寫完整系所和學位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現職單位 | |  | | 職 稱 | |  | |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其他經歷 | |  | | 職 稱 | |  | |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 | | 職 稱 | |  | |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 | | 職 稱 | |  | |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**具 體 傑 出 事 蹟** | （請詳細填寫相關事蹟，並附個人彩色近照1張。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推薦人** | 大名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 |

※備註：

一、以上表格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並附個人彩色近照一張。

二、請將本表於民國113年9月30日(週一)前，送至本校輔導室彙整。

三、如推薦表內相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